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3日，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南区2#厂房4层，建设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54'18.881"，北纬 N30°55'24.775"。总建筑面积约 3016.28m²。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建设3条生产线（1条封装模组生产线，2条电子元器件生产线），设置光刻机、显影机、涂布机、马弗炉、测试电脑、隧道焊接炉、热压机、UV固化机、点胶机、固晶机、键合机、封装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无实验室研发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万个封装模组、400万个电子元器件。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现阶段只建设1条封装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1台固晶机、1台键合机、1台封装机），现阶段产能为年产50万个封装模组。

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开始调试。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5日取得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狮环函【2025】21号）。于2025年12月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0705MAECU258XB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50万个封装模组。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封装模组，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南区 2#厂房 4 层，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封装模组，点胶、固化、焊接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新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显影漂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布、封装、擦拭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涂布、封装工序均在各产气设备上接集气罩收集废气，擦拭在擦拭工作台进行，在擦拭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在半封闭的隧道炉、烘箱内完成，在设备上方引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的废气汇总至废气收集总管，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显影漂洗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显影漂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纳管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顺安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模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显影液。

模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与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公司；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3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半导体器件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2026.06.0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225m³/千块产品，2026.06.0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195m³/千块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

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illegible]